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3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下称“盟将威”)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1003民初951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盟将威于2017年11月下旬向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起诉状》[(2017)苏1003民初951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电视剧发行收益48361425元;

2. 判令被告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赔偿原告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已做出一审判决,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2017)苏1003民初9512号],本案判决结果如下:

(一) 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给付收益分配款34036万元并赔偿相应的利息损失(以34136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

(二) 被告原告诉讼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6034元,由原告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53818元,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负担172216元,鉴定费85000元,由被告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已

垫付,被告承担部分在给付原告货款时一并给付。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审理结果尚不确定。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1003民初9512号]。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39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8日,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于2018年10月15日前进行回复。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回复。由于回复内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故无法按照深交所的要求于10月15日前进行回复。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5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0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TLB1801

3.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产品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5. 预期收益率:3.8%-4%

6. 资金总额:3,3000万元人民币

7. 兴趣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工工商银行无关关联关系。

8. 产品风险揭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盈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特别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识别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政策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三) 市场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五) 提前终止风险;

(六) 战对对手管理风险;

(七)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八) 其他风险;

(九) 信息传递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守风险。

2. 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及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对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管理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周转需要。

2. 通过进行适当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见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说明书;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号:2018-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0.6%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保证向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本公司股票66,742,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以下简称“二〇九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二〇九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二) 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持有本公司股份66,742,4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需求。

(二) 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股票均价的1.05倍。

(三) 本次拟减持的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四) 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五)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前持有的股份。

(六) 减持价格: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 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八) 其他:无。

三、减持计划的安排

(一)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需求。

(二) 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股票均价的1.05倍。

(三) 本次拟减持的时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四) 减持期间: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

(五) 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前持有的股份。

(六) 减持价格: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 减持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八) 其他:无。

四、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会议的召开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4. 会议召开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会议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243,129,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075%。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243,082,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976%。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6. 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股东相关承诺